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
之
专项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八年五月

声明与承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独立财务顾问”或“本独立财务顾问”）担任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保税科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国泰君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127 号令）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实施方案》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于 2013 年 9 月 13 日下发的上证发〔2013〕3 号《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的要求，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通过尽职调查和对上市公司相关申报和披露文件审慎核查后出具本核查意见，以供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及有关各方参考。

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此提出的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承诺的条款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并承担其全部责任的基础上提出的，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1、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各方无任何关联关系。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交易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相关各方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相关各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相关各方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核查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的基础上提出的，若上述假设不成立，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第一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实施方案》和上交所《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上证发[2013]3 号）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独立财务顾问审阅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文件，对本次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本次重组涉及的行业或企业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保税科技拟发行股份购买成都能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通科技”）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能通科技 100%股权。能通科技是一家专业致力于雷达通信、航空电子、测试测量等领域相关电子集成电路、整机与系统研发生产的高科技企业。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能通科技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中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能通科技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电子信息”产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涉及的行业与企业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电子信息”产业。

二、本次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是否构成借壳上市

（一）本次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不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

上市公司保税科技主要经营化工品码头仓储业务和化工品贸易业务。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上市公司所属行业为“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中的“仓储业（G59）”。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能通科技是一家专业致力于雷达通信、航空电子、测试测量等领域相关电子集成电路、整机与系统研发生产的高科技企业。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能通科技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中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上市公司与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所属行业存在一定差异。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33.83%的股份。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不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按照标的资产暂定交易作价、上市公司股份发行价格初步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金港资产直接持有保税科技 28.34%的股权，仍为保税科技的控股股东，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仍为保税科技的实际控制人。

据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化，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三、本次重组是否涉及发行股份

本次交易整体方案包括：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具体方案如下：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向张春雨、敬春山、魏文浩、江才纯和胡明芳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能通科技 100%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能通科技 100% 股权。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0,000 万元。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涉及发行股份。

四、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第二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经核查《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文件，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重组涉及的产业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中的电子信息行业；

2、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类型不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不构成重组上市；

3、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

4、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


李 懿


李 悦



2018 年 5 月 4 日